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7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郑煤集团在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 本公司股份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随即郑煤集团又将上述股份 分两笔再次质押给浦发银行,质押期限分别自 2020 年 4 月 9 日、16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郑煤集团累计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777,67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69,2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

三、本次质押说明

- 1. 质押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 2. 资金偿还安排: 使用自有资金或后续外部融资还款。
-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没有设立风险警戒线及平仓线,无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